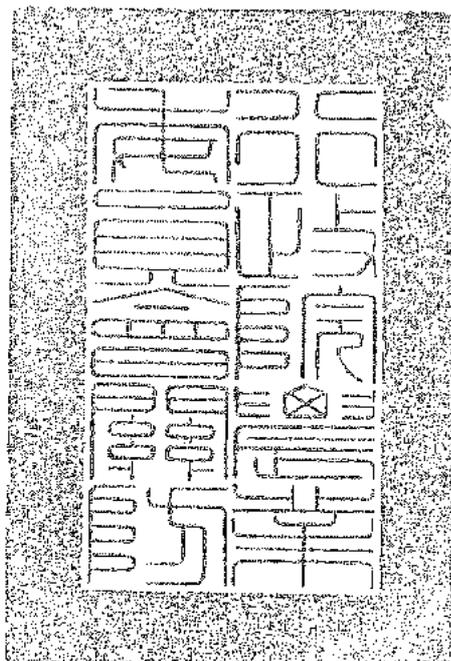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25589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1份(如附件)



主任委員 **林 聰 賢**

副主任委員 **陳 吉 仲**

公出
代行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哩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：
 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 - (二)自一百零八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點之限制：
 - (一)於花蓮縣、臺東縣之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。
 - (二)基於學術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三、捕撈鰻苗者，應遵守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漁業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保育區、禁漁區之規定。
- 四、違反第一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